

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

民國104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5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本校南臺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(含四技及二技)學生修業得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，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學生申請時須檢附甄選報名表、個人基本資料、大學在校成績單、報考組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四、申請學生之送審資料由本系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後，依組別決定錄取名單，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，仍需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原報考組之甄試(報名非原錄取組別，即失去預備研究生資格)，經本系錄取，且須於四年級下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可以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，選讀研究所課程，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，抵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